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5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关于业绩

2025 年度，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8.33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80.47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根据财政部 2025 年 7 月披露的相关文件，2024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实际额度与行业及公司预期存在较大差距，致使该年度已确认的相关收入与实际分配金额产生差异并计入本期；同时财政部公布的 2025 年专项资金总额较上年有所下调，公司 2025 年度确认的专项资金收入远低于历史水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提请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相关部门对废电处理专项基金的指导性意见，认清形势、直面挑战，转变“以拆为主、依赖补贴”的经营模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关于募投项目

2025 年，募投项目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投产，年度实现效益为-6,180.46 万元，不及预期，主要系受行业政策、竞争加剧影响所致。提请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应对，采取合理有效的

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正在对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及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重新进行论证。提请公司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如变更募投项目需审慎论证，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整体规划，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